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为前提条件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582843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共使用2,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

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 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 产品代号：HY2017Q12M233
-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 签署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
- 5. 理财期限：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
- 6.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9%
- 7. 认购金额：人民币 2,900 万元
- 8.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9.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签订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收益达 2.9%。无任何履约担保。

（二）产品说明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PR2 （产品风险分级为：PR1 谨慎型、PR2 稳健型、PR3 平衡型、PR4 进取型、PR5 激进型）
期限	91 天
税款	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用	到期后，按实际投资结果计算产品收益，如实际年化收益超出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差额部分作为华夏银行收取的管理费用；如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则不收

	取管理费用
交易费用	因本产品对应的金融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本产品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本产品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还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投资理财的产品为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4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含本次）。

八、备查文件

1. 《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